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
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已审核 陈安
2025-3-14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
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资 格 标 文 件	55
一、授权委托书	56
二、资格声明函	57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63
商 务 标 文 件	64
一、投标函	65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67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四、服务承诺	6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技 术 标 文 件	70
一、开标一览表	7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72
三、技术部分	73
其 他 部 分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700857.96 元；
最高限价：108700857.96 元；

序号	包号	包 名 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平招 标采购- 2024- 11-1	新乡市平 原城乡一 体化示范 区管理委 员会城乡 建设管理 局环卫清 扫保洁服 务项目	108700857.96	108700857.96	是	108700857.96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区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新乡南站外广场清扫保洁、6座垃圾中转站、15座公厕保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垃圾收运至焚烧发电厂、除雪及城市道路垃圾桶布设等内容（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2 本项目总预算 108700857.96 元，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采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一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 7.58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 6.5 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为 6 元/平方米/年；绿化带保洁单价控制价 0.5 元/平方米/年。中转站保洁控制价为 23.19 万元/座/年。公厕保洁控制价为 8 万元/座/年。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5.5 服务期限：3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且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

联系人：赵童童

电话：0373-755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联系人：姜淑汉、鲁雅娣

联系方式：18839300404、15514936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淑汉、鲁雅娣

联系方式：18839300404、15514936533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 联系人：赵童童 电话：0373-755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 联系人：姜淑汉、鲁雅娣 联系方式：18839300404、15514936533
3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8700857.96 元；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进行采购。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一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 7.58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 6.5 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保洁单价控制价为 6 元/平方米/年；绿化带保洁单价控制价 0.5 元/平方米/年。中转站保洁控制价为 23.19 万元/座/年。公厕保洁控制价为 8 万元/座/年 注：1、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是总计金额，项目结算时以投标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2	结算办法	结算办法为季度结算。自运营开始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该季度的考核情况办理结算，待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9000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政策若同时满足时，价格只进行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
25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

		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6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询价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

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投标人还应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2.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应当提交有关投标保证的承诺。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招标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招标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招标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招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

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 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招标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垃圾中转站、城区公厕运营管理、垃圾清运等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平原示范区核心区、东西工业区及原武工业区（不包含327原武段）；中州大道南起黄河桥北头，北至示范区与新乡县交界处；郑新大道南起新黄河桥北头，北至中州大道；黄河路东起泰山路西至同盟古镇（与获嘉交界处）；泰山路南起白河路北至师寨高铁桥下；高铁片区2座公厕、站前广场、停车场、U型道路；城区13座公厕；6座垃圾中转站，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垃圾收运至焚烧发电厂、除雪洒水降尘等内容（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

2. 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湿保洁，以及相应绿化带的保洁。
- （2）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
- （3）城市道路果皮箱维修和冲洗保洁；
- （4）垃圾中转站运行、公厕运行管理、维修维护；
- （5）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焚烧发电厂；
- （6）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 （7）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

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 公厕维修维护:做到墙面洁、地面洁、池面洁、门窗洁、洁具洁、扶手洁、隔板洁、粪口洁、设备洁、环境洁。“八无”:无灰尘、无蛛网、无尿垢、无乱贴、无粪便、无蚊蝇、无恶臭。

(9) 中转站维修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通风良好,无恶臭。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车辆设备及环卫设施

(一)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道路机械化清扫标准、洒水频次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因上级政策要求更换更新新能源车辆的,需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 乙方应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结合示范区道路保洁等级,足额配备环卫工人。

四、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道路等级、面积等信息详见附件1)

(1) 一级道路736454m²,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共计 ____元/年。

(2) 二级道路2716256m²,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共计____元。

(3) 三级道路1474355m²,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共计 ____元。

(4) 绿化带保洁面积3116208m²,保洁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年;共计____元。

(5) 6座中转站,保洁单价为 ____元/座/年;共计____ 元。

(6) 15 座公厕,保洁单价为____元/座/年;共计____元。

年度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相应调整。

备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需保洁道路，按道路所在位置经甲方划定保洁等级后参照以上单价执行。

（二）服务费内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工具使用费用、公厕中转站维修费、作业车辆运行费用、税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结算办法

结算办法为季度结算。自运营开始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该季度的考核情况办理结算，待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条款，制定考核条款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城管〔2025〕16号）”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情况扣减当季度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城区范围内的环卫工作，环卫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并统一由乙方管理。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严禁将环卫工作人员及车辆私自调动服务范围以外。

3. 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环卫作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并为所有环卫车辆购买强险、第三者责任等保险。

4. 乙方驾驶车辆的司机应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并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等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扬尘污染。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6. 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应急预案，确保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

7. 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8. 本合同期内因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须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9.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的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10.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业务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分包转包，如因分包转包产生的经济、安全等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含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在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二）合同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等事项更新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服从区级一切安排。未按新要求执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与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三）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四）若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

（五）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无法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赔偿对方。

九、其他

（一）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路面面积	绿化面积	道路等级
				(m ²)	(m ²)	
1	嘉陵江路	太行大道	丹江路	77550	14100	一级
2	卫河路	嘉陵江路	滨湖大道	6240	3500	一级
3	洋河街	嘉陵江路	滨湖大道	4600	0	一级
4	大别山路	丽江路	平原大道	11180	6880	一级
5	丹江路	恒山路	丽江路	34800	12000	一级
6	丽江路	华山路	丹江路	88400	67600	一级
7	平原大道	郑新大道	华山路	174500	129000	一级
8	太行大道	平原大道	黄河大道	134400	187200	一级
9	滨湖大道	太行大道	丹江路	77000	30800	一级
10	昆仑山路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30450	26100	一级
11	韶山街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28000	0	一级
12	井冈山路	滨湖大道	雅砦江路	28000	0	一级
13	汉江路	太行大道	华山路	20000	7200	一级
14	高铁南站	U型道路+站前广场+停车场		21334	0	一级
15	燕山路	平原大道	淮河路	31200	13000	二级
16	卫河路	郑新大道	嘉陵江路	35100	16200	二级
17	洋河街	嘉陵江路	燕山路	20000	8000	二级
18	太行大道	郑新大道	长江大道	82000	100000	二级
19	嵩山大道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125000	95000	二级
20	黄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21000	12000	二级
21	湘江路	太行大道	天山路	28350	6600	二级
22	平原大道	华山路	老王村村口	49200	21000	二级
23	昆仑山路	雅砦江路	永定河路	70350	40200	二级
24	红旗渠路	尧山路	中部医药一期	71500	51480	二级
25	赤水河街	洋河街	太行大道	36000	0	二级
26	淮河街	郑新大道	宋楼东	49500	18000	二级
27	嘉陵江路	太行大道	天山路	46200	8400	二级
28	岷江路	燕山路	天山路	70350	28400	二级
29	延河街	恒山路	华山路	46600	0	二级
30	浏阳河街	太行大道	昆仑山路	8640	2160	二级
31	雅砦江路	郑新大道	宋楼东	77880	18880	二级
32	丽江路	华山路	中州大道	24820	18980	二级
33	华山路	平原大道	汉江路	57600	54000	二级

34	汉江路	华山路	平原府西	13750	4950	二级
35	秦岭路	长江大道	红旗渠路	52000	55200	二级
36	滨湖大道	太行大道	秦岭路	15750	6300	二级
37	嘉陵江路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4800	2960	二级
38	滨湖大道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2600	5040	二级
39	丽江路	长江大道	丹江路	12580	9620	二级
40	丹江路	丽江路	秦岭路	59450	20500	二级
41	恒山路	长江大道	淮河路	82650	31350	二级
42	大别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20800	12800	二级
43	五台山路	长江大道	天山路	50400	12600	二级
44	黄河大道	中州大道	泰山路	202400	176000	二级
45	通惠河路	太行大道	嵩山大道	28800	18000	二级
46	海河路	太行大道	嵩山大道	28800	19200	二级
47	长江大道	郑新大道	阿尔泰山路	434000	126000	二级
48	中州大道	黄河大桥	新原交界	368000	480000	二级
49	郑新大道	闫庄超限站	新区东出口	210000	280000	二级
50	宝塔山街	嘉陵江路	延河街	13380	1620	二级
51	行政五路	岷江路	雅砻江路	8700	0	二级
52	经四路	滨湖大道	嘉陵江路	8000	0	二级
53	纬四路	华山路	天山路	10000	0	二级
54	天山路	湘江路	汉江路	34200	13680	二级
55	经三路	纬五路	丽江路	3000	0	二级
56	纬五路	华山路	经三路	5800	0	二级
57	王府井环湖路	长江大道	香山路	48576	16896	二级
58	香山路	环湖西路	高速桥下	22310	5820	二级
59	环线四路	香山路	环湖路	4220	0	二级
60	金沙江路	六盘山路	阿尔泰山路	97500	15000	三级
61	祁连山路	金沙江路	311	31200	4800	三级
62	峨眉山路	黄河大堤	王村南	64600	0	三级
63	滨湖大道	秦岭路	中州大道	38500	15400	三级
64	赣江路	长江大道	大别山路	52500	81400	三级
65	华山路	平原大道	长江大道	33600	40800	三级
66	泰山路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52500	35000	三级
67	永定河路	太行大道	泰山路	78600	78600	三级
68	太行大道	郑新大道	永定河路	30400	45600	三级
69	通惠河路	嵩山大道	泰山路	33600	21000	三级
70	恒山路	长江大道	白河路	16800	9800	三级
71	经七路	平原大道	万泉河路	24150	0	三级
72	丹江路	秦岭路	五台山路	20900	15200	三级
73	大别山路	长江大道	赣江路	44000	15400	三级
74	丽江路	长江大道	赣江路	39600	30800	三级
75	白河路	大别山路	原武南关	120000	84000	三级

76	海河路	嵩山大道	泰山路	14400	22400	三级
77	红旗渠路	尧山路	徐庄北	10000	3200	三级
78	尧山路	黄河大道	永定河路	48000	20000	三级
79	黄河大道	中州大道	新获交界	51200	8000	三级
80	凤冠湖六路	祁连山路	玉龙山路	20400	0	三级
81	玉龙山路	长江大道	金沙江路	12705	2310	三级
82	凤冠湖三路	金沙江路	凤冠湖六路	4600	0	三级
83	贺兰山路	金沙江路	311	16500	3342	三级
84	凤冠湖五路	金山江路	凤冠湖六路	7100	0	三级
85	太行大道	白河路	赣江路	27200	0	三级
86	郑新大道弯道			61632	68480	三级
87	新庄立交桥弯道及内部绿化			25200	84000	三级
88	平原大道	郑新大道	凤凰山路	133300	59400	三级
89	凤凰山路	平原大道	丹江路	10400	2700	三级
90	丹江路	万仙山路	云梦山路	14300	6000	三级
91	沙河街	万仙山路	云梦山路	11700	0	三级
92	云梦山路	311	平原大道	10400	3600	三级
93	阿尔泰山路	金沙江路	和田河路	37800	6480	三级
94	滨湖大道	长江大道	赣江路	27720	0	三级
95	泰山北路	永定河路	高铁桥下	76780	20940	三级
96	泰山南路	黄河大道	白河路	69360	17340	三级
97	王府井弯道	东西弯道		5208	0	三级

中转站、公厕服务明细表

1	中转站	1 号垃圾中转站	泰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2 号垃圾中转站	神农山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3 号垃圾中转站	赣江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4 号垃圾中转站	恒山路与岷江路交叉口北 100 米
		5 号垃圾中转站	天山路与丽江路交叉口南 500 米（西南角）
		6 号垃圾中转站	金沙江路与祁连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2	公厕	1 号	平原大道与太行大道西南角
		2 号	太行大道与丽江路西南角
		3 号	平原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4 号	平原大道与燕山街交叉口西北角
		5 号	华山路与赤水河街西南角
		6 号	华山路与岷江路丁字口路西
		7 号	太行大道与雅砻江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8 号	太行大道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9 号	恒山路与岷江路交叉口向西 250 米路北
		10 号	恒大公厕(恒大金碧天下东院北门口)
		11 号	太行大道与丹江路交叉口西南角
		12 号	赤水河街与井冈山街交叉口东南角
		13 号	华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
		14-15 号	新乡高铁南站广场南北两侧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的道路保洁质量，提升道路环卫作业水平，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并按照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道路等级的作业标准进行，实施专业化、一体化、人机相结合，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立体整洁”的原则，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一）一级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结合凤湖环保、保洁要求等因素，围绕凤湖划分一级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如下：

1. 道路整体清洁，做到“八无八净”，“八无”即：无白色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枯树枝和树叶、无小广告、树坑无杂草、小路无泥土、垃圾箱无满溢、一眼无杂物。“八净”即：墙根净、灯杆净、垃圾箱净、标牌净、灯箱净、下水井口净、路边石净、绿化带净。

2. 严格按照“以克论净”标准进行，实施“双五双十”作业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 100%，保洁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4. 道路普扫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8:30 前）完成。

5. 洒水和清扫：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变化实施，夏季不得低于 6 遍，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保证路面湿润通透。路面每天清扫二次，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

（二）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二级道路为城区及工业区主干道路，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为：

1. 主干道清扫保洁标准参照一级道路“八无八净”标准。

2. 责任路段尘土、杂物清扫标准推行“以克论净”标准，道路尘土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3. 垃圾落地按按照限时制进行，落地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4. 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变化实施，夏季不得低于 2 遍，道路路面机扫每天清扫一次，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通透，不留空白处。

（三）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三级路段是指三条环线以外（不包括嵩山大道、昆仑山路）。

1. 人工清扫早上清扫一遍，下午清扫一遍，保洁标准达到“一眼净”效果。

2. 按照“以克论净”标准，道路浮尘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

3. 垃圾落地按按照限时制进行，落地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4. 道路路面机扫按照 1 至 2 天对路面进行一次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通透，确保路面湿润不起尘。

（四）绿化带保洁标准

1. 绿化带内无明显的果皮、纸屑、塑料瓶、包装袋等各类生活垃圾及杂物，目视范围内应无垃圾残留。

2. 对于隐藏在草丛深处、灌木下方等较隐蔽位置的垃圾、枯枝落叶等，定期仔细清理，确保无卫生死角。

3.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路面交界处无垃圾堆积，保持边界清晰、整洁。

（五）果皮箱布设、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果皮箱布设与管理标准

（一）设置范围和密度要求。设置范围：果皮箱要逐步覆盖辖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两边和公共场所及背街小果皮箱设置要基本覆盖城区主干道和次干道。设置密度：按《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繁华路单侧按 50-1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在其他主次干道单侧应按 100-2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其它道路单侧按 200-400 米设置一处果皮箱，公交站点单独设置果皮箱。

(二)设置要求和质量标准。所设置果皮箱要求外观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经久耐用、能防雨、阻燃，便清洁维护。

(三)果皮箱应设置在商业繁华道路、主次干道等的两侧和路口，主次干道、公交站旁不允许设置垃圾箱等非正式垃圾容器出现。餐馆门前应要求其按规范设置垃圾箱。

2.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 2 次、清洗 1 次，时间从 07：00-17：00。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3. 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六)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3.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标准：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4.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5.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升高时，应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6. GPS 定位系统运行及维护。环卫作业车辆都应安装 GPS 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装置，能实时监控车辆运行轨迹、车辆位置、运行状态。

(七)三轮高压冲洗车作业规范

1. 对于大型机械无法清扫的人行道、辅道，出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及人工配合，

对路面进行一冲一扫的作业模式，恢复道路本色。

2. 对于路口挡石周围、街道便道、绿化带岔口、辅道、小广场、绿化空白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城市小广告清洗、果皮箱冲洗、交通护栏、桥梁、道路侧石、地面污垢去除等进行深度冲洗降浮尘，全面提升路面卫生质量，及时恢复道路整洁。

二、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一）如遇大雾、暴雨、大风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应在 10 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二）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铲雪除冰物资，确保物资充足，机械设备状态良好，能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 1/2-2/3 的路面。

（三）低温雨雪天气清雪车辆不得少于以下要求：推雪车 3 辆、铲车 10 台、除雪辊 5 辆、撒布机 1 辆，根据天气变化车辆要做到随时可以调动。其他抢险物料做到人手一套。

三、中转站、公厕保洁标准

按照“十洁”：墙面洁、地面洁、池面洁、门窗洁、洁具洁、扶手洁、隔板洁、粪口洁、设备洁、环境洁。“八无”：无灰尘、无蛛网、无尿垢、无乱贴、无粪便、无蚊蝇、无恶臭；中转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通风良好，无恶臭。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

结算依据。

（二）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汇总，采取累计进行记分，每日监督考核，月末汇总。当月得分在 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不扣款）；当月得分在 80—94 分（含 80 分）为良好（每 1 分扣除 2000 元）；60—79 分（含 60 分）合格（每 1 分扣 3000 元），当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 1 分扣除 4000 元）。

（三）“以克论净”考核一级路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0 元，二级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3000 元。三级路段不达标的每次扣除承包费 2000 元。

（四）凡受到示范区主管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凡受到市级以上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后果的最高可扣款 10000 元至 50000 元。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五）乙方需做好人员管理，处理好内部纠纷。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所管理员工前往区、市、省或国家信访局信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视社会影响程度扣款 20000—100000 元。

（六）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考核部门：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组成监督考核小组。

（八）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检查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和乙方责任人共同签字，并保存图片或视频资料，做到有据可依，不断完善和提升道路保洁管理水平。

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 管理 (1-9)	1. 城区路段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 06:30-07: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7:00-08:00 完成第一次清扫, 13:30-14:30 完成第二次清扫。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用餐时间内, 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双五双十”标准, “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 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 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八无八净”标准, “八无”即: 无白色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枯树枝和树叶、无小广告、树坑无杂草、小路无泥土、垃圾箱无满溢、一眼无杂物。“八净”即: 墙根净、灯杆净、垃圾箱净、标牌净、灯箱净、下水井口净、路边石净、绿化带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 清洁卫生, 放置得当。	未达质量标准, 每处扣 0.5 分。
	3. 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3. 往下水道、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垃圾收集: 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收集, 门店垃圾的上门收集, 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收集服务。	1. 垃圾桶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 2. 垃圾收集不彻底, 每处扣 0.5 分。
	5.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清洗一次, 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 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6. 垃圾箱、垃圾桶定时进行清洗, 周围无散落垃圾。5-10 月份期间, 要对垃圾容器	1.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 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 每项每处扣 0.5 分。 2. 垃圾箱、垃圾桶外表不整洁、周围散落垃圾, 未

	进行药物消杀。要求垃圾桶、垃圾箱无漫溢，如有损坏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7. 按照果皮箱布设与管理标准进行布设。	定时消杀，每项每处扣 0.5 分。 3. 垃圾箱有垃圾焚烧未及时扑灭的，发现一外扣 0.5 分。 4. 根据果皮箱布设标准少一个果皮箱扣除费用 800 元。
	8. 环卫工人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要求工具齐全。 9. 根据劳动定额足额配备环卫工人，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工作期间要求无打堆（3 人以上）、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环卫人员不得将非机动车停放在机动车道内（影响正常通行）。	1. 环卫工人着装、在岗情况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2. 工具少一样扣 0.5 分。 3. 环卫工人配备缺一人扣 1 分。 4. 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一人扣 0.5 分。
洒水机扫及抑尘作业 (10-11)	10. 夏季主次干道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遍（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	1. 每天少一遍扣 0.3 分。 2. 丢段、丢道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11. 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主干道每天 2 遍，次干道每天 1 遍。	1. 机扫率未达 100% 每次扣 0.5 分。 2. 机扫遍数未达到，每条路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 (不含橱窗广告) (12)	12. 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上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绿化带保洁标准 (13-15)	13. 绿化带内无明显的果皮、纸屑、塑料瓶、包装袋等各类生活垃圾及杂物，目视范围内应无垃圾残留。 14. 对于隐藏在草丛深处、灌木下方等较隐蔽位置的垃圾，也需定期仔细清理，确保无卫生死角。 15.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路面交界处无垃圾堆积，保持边界清晰、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清运 (16)	16.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垃圾转运箱、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无隔天垃圾。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须采用密闭车辆，不准造成“滴”“撒”“漏”，清扫、垃圾应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识清晰。	1. 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发现一处垃圾积存扣 0.5 分。 2. 垃圾密闭运输，确保不造成“滴”“撒”“漏”，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垃圾未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5 分。

恶劣天气及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17-19）	17. 路面积雪时要安排人工和机械除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非机动车道的积雪要清除一半以上的路面。 18. 夏季防汛工作期间，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应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 19. 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积雪清理未达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暴雨结束后 2 小时内未将道路积水污物清理完毕，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其他扣款事项（20-25）	20. 被主管部门督查处理后乙方管理人员对问题不处理或拖延的。	扣除当月考核 5000 元。
	21. 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责成清退，已通报为准。
	22. 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 元。
	23. 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100000 元。
	24. 对区、市临时性交代的任务不得超 15 分钟不到岗、到位。	扣除当月考核 10000 元。
	25. 未按要求配备新能源车辆、未按规定配备一线作业人员的。	车辆按被通报一次扣 5 分；人员每少一人扣 0.2 分。

公厕、中转站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工作配合	督办、处置	督办事件，响应迅速，反馈及时。	处理该事件迟缓，每延迟 1 天扣 1 分；被通报批评扣 2 分。
2		遵守合同作业	严格按照合同中公厕管理服务作业标准	未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公厕、中转站管理服务作业标准扣 1 分。
3		配合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力，影响工作进度视情况扣 1-5 分。
4	队伍管理	职责、工作态度、形象着装	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形象良好积极履行职责；工作态度端正，服务态度良好，语言举止文明；着装统一整洁，佩戴相应工牌	未及时开放运营每次扣 2 分；对公厕维护维修不到位，擅自停止运营每次扣 2 分；工作态度不端正和语言举止不文明扣 1 分；未穿工装扣 1 分。
5	设施设备 及保洁要求	臭味/异味	无臭味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苍蝇、蚊虫	可视范围内无苍蝇、蚊虫	如发现苍蝇较多扣 1 分。
7		指示牌、标识牌、公示牌	完好，无遮挡、洁净	发现有破损、积沉等情况扣 1 分。
8		门、窗户	完好、洁净	每发现一处破损，未及时维护维修，没有清洁到位的扣 1 分。
9		地面	洁净；地砖无缺损，无松动；地漏不堵塞；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污水	每发现一处破损、堵塞、未及时维护维修扣 1 分；地面有杂物堆放及污渍扣 1 分。
10		墙面	洁净；墙砖完好；无渗漏；无乱张贴	每发现一处破损，未及时维护维修、渗漏，有乱张贴现象扣 1 分。
11		天花板	完好、无蛛网	发现有破损、灰尘、蜘蛛网未及时保洁扣 1 分。
12		洗手盆台面、洗手盆、镜子	完好、洁净、无积水、无堵塞、无水渍	发现镜面、台面有水渍扣 1 分；洗手盆下水道堵塞扣 1 分。

13		烘手器（或擦手纸、厕纸）、洗手液	完好、洁净；保持相应耗材供应	发现相应耗材缺少或未及时供应扣1分。
14		照明灯具及灯罩	完好、洁净	发现灯具损坏、有灰尘、不亮等现象扣1分。
15		侧位（含蹲便器、马桶、感应器、脚踏阀、隔断门板等）	完好、洁净、无尿垢、无堵塞、废纸容器完好无满溢	每发现一处损坏、堵塞、满溢、污渍扣1分。
16	管理工具房间	管理间、工具间、休息室	正常使用；无乱搭接电线；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7		拖布池、水龙头、地漏	完好、洁净、无堵塞	每发现一处破损、堵塞、污渍扣1分。
18	作业工具	塑料扫把、拖把、垃圾袋、刮水器或其他工具	配备齐全、摆放整齐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19		消毒剂、清洁剂	配备齐全、摆放整齐、到期产品仍使用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20	室外保洁要求	厕所外墙	无破损、无污蚀、无积沉、无乱写乱画，无张贴	每发现一处污渍、积尘、乱写乱画、张贴物扣1分。
21		屋顶	无杂物堆积	每发现一处杂物扣1分。
22		公厕外部责任区域内	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积水、无杂草、无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3		道路公厕指示牌	无明显积尘、蜘蛛网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4	消杀	按时消杀，建立台账	台账不规范及未消杀	未完成每次扣1分。
25		及时转运	日产日清，不超过三分之二	未完成每次扣1分。
26	垃圾处理	中转站无垃圾准倒证倾倒垃圾		每例扣1分。
27		发现其他垃圾倒入城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		每例扣10000元。
28		中转站垃圾必须倒入指定地点		每例扣10000元。
29	设备	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或更换		每例扣1分。

30		未配备灭火设备或设备过期不更换、未配备消杀设备	每例扣 1 分。
31		1.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 2. 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	1 每例扣 1 分； 2 每例扣 1 分。
32	中转站 管理	台账(含消杀、出入台账)记录不全	每例扣 1 分。
33		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操作间捡垃圾或废品；操作间及管理间停放车辆、充电等行为。	每例扣 2 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格式要求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

		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	其它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按照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5.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第 5.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第 5.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

分)		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8分)	服务方案 (38分)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2. 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3. 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4.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5.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安排，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6.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7.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8.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2分）	企业实力（1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清扫保洁类似业绩，每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5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环卫清洁类专业车辆达 6 辆的，得 5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准备投入环卫清洁类专业车辆的计划书及承诺进行打分。
		1. 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承诺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承诺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3.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承诺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7.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声明函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

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五）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辑内容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单位	保洁单价	小计 (元/年)	备注
1	一级道路	736454m ²	元/平方米 /年			
2	二级道路	2716256m ²	元/平方米 /年			
3	三级道路	1474355m ²	元/平方米 /年			
4	绿化带	3116208m ²	元/平方米 /年			
5	中转站	6座	元/座/年			
6	公厕	15座	元/座/年			
总计（元/年）						

注：1、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是总计金额，项目结算时以投标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

3、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投标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